

采购编号：中原竞谈-2023-1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乙方：河南风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与河南风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就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中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桐柏路灯光氛围营造项目的供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定义

1、合同：指本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供货方同意，如果在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的，以采购方所选择的对采购方最有利的承诺为准。

2、交货：指供货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交付给采购方的行为。

3、货到检验：指采购方与供货方在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投标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进行清点检验。

4、质量保修期：系指为落实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30#灯笼	30#	一年	个	50	2770	138500
2	12#罗纹灯笼	12#	一年	个	35	1510	52850
3	20#插地粉灯	20#	一年	个	60	10	600
4	25#插地黄灯	25#	一年	个	75	55	4125
5	30#插地红灯	30#	一年	个	85	30	2550

6	40#星球灯	40#	一年	个	100	68	6800
7	40#地插气球	40#	一年	个	110	20	2200
8	60#手柄烟花带 闪泡	60#	一年	个	90	380	34200
9	60#水母灯	60#	一年	个	30	72	2160
10	投光灯	25 瓦	一年	个	285	70	19950
11	抱树灯	25 瓦	一年	个	265	141	37365
12	网灯 1.5*2	1.5m*2m	一年	个	50	110	5500
13	向日葵灯	12v	一年	个	20	530	10600
14	12v 亚克力棒	12v	一年	个	40	160	6400
15	贺新年造型 6000*3000	6000*3000	一年	个	48000	1	48000
16	贺新年造型圆 900*900	900*900	一年	个	2800	3	8400
17	绿草皮 6000*2000	900*900	一年	平方	50	12	600
18	绿草皮 20000*5000	20000*5000	一年	平方	50	100	5000
19	福字双面灯箱 3000*3000	3000*3000	一年	个	62600	1	62600
20	1200*1200 福字 灯箱	1200*1200	一年	个	4000	12	48000
21	烟花炮竹	1200*600	一年	个	2500	10	25000
22	1.2 米玻璃钢福 兔	1.2 米	一年	个	2200	4	8800
23	标语 80*80	80*80	一年	个	450	22	9900
24	春字双面灯箱 3000*3000	3000*3000	一年	个	48000	1	48000

25	2023 小品造型 景观 4500*2800	4500*2800	一年	组	62000	1	62000
26	百福球	#60	一年	个	120	65	7800
27	24V 铜线灯球	80m 高	一年	个	65	250	16250
28	麦穗灯	80m 高	一年	个	33	1650	54450
29	兔子	50m 高	一年	个	1800	4	7200
30	松鼠	40m 高	一年	个	2000	1	2000
31	长颈鹿	1.8m 高	一年	个	2200	1	2200
合 计：740000 元（大 写：）柒拾肆万元整							

注：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三、 双方责任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方负责本项目的付款及结算、施工管理、现场监督、与本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及竣工验收。

2、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3、 积极配合和支持供货方施工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4、 提供施工地点及线路经由地图，引领供货方技术人员查看施工现场及线路走向，协助供货方做好现场安装施工工作。

5、 负责本次项目所需要的采购方提供的各种审批手续。

6、 对整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和全面的监督，及时纠正供货方的项目偏差；并对项目实施进度中，由于采购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延误或项目变更进行确认，工期顺延。

7、 及时组织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采购方在收到供货方验收申请后，应在一周内完成组织验收。

供货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成整个项目，如遇项目延期需书面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可延期。

2、供货方按照采购方规定的设备型号、技术性能等要求提供项目产品，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同行业内所要求的技术、生产、组装、加工、使用等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材质、性能、安全性等要求）。供货方所提供的的项目产品必须要有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3、供货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按时向采购方移交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优质项目。

4、施工期间，供货方派出一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指导施工安装工作，并负责与采购方联系，直到验收为止。

5、与采购方配合做好对项目土建部分施工的指导、监督工作。

6、对项目设计和设备质量负责，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方的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派员赶到故障现场予以排除故障。

7、供货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供货方全权负责，供货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条例及安全操作规范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若供货方不按此条实施，一切不利后果由供货方自负，与采购方无关。

四、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 ¥: 740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税费、卸货及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安装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辅材费用，以及简易维修、更换所必要的备品备件费用。

随本次供货所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灯笼	30#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100
2	插地红灯	30#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50
3	网灯	1.5m*2m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串	20
4	罗纹灯笼	12#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50
5	手柄烟花带闪泡	60#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20

6	抱树灯	25 瓦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10
7	投光灯	25 瓦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10
8	向日葵灯	12v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100
9	12v 亚克力棒	12v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50
10	绿草皮	2000*20000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平方	40m ²
11	麦穗灯	80m 高	誉美	河南誉美照明	个	200

五、付款方式

1、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项目包含春节、元宵节营造氛围亮化灯具等货物的采购与安装及双节过后所有灯具等的拆除与储存，所有程序经验收合格后，依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不合格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替换。

4、支付前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开具全额货物发票。

六、交货和运输

1、货物采取供货方送货的方式，供货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货到检验合格后，转移至采购方。

2、供货方自合同生效 5 日内，将货物以 汽车运输 的方式，运至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

3、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中原区桐柏路（长江路-五龙口路）。

七、包装和质量检验

1、供货方应采取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包装方式包装，并根据货物的特性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

2、供货方对货物的包装不回收。

3、供货方到货后，供货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货到后的货物质量检验，对供货方误发或者多发的货物，采购方负责保管，并及时通知供货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采购方对供货方交付的货物进行货到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或有明显毁损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及时更换。货到检验合格后，双方应签署货到检验证书。

5、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

6、如果采购方临时变更交货地，应提前 1 日书面告知供货方。

八、保修期限

1、供货方保证所交付货物能按照合理使用时限内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保修期内，供货方对采购方的故障申报应在2小时内进行回应，并于6小时内替换完毕，以上时限包括路途时间。

九、违约责任

1、因供货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从约定最迟交货的期限开始，供货方按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比例计算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3、供货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货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除供货方应退还有关货款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供货方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对因供货方货物质量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供货方应付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供货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每延误一次，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供货方应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所有费用的支出。

6、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供货方自负费用解决，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采购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协议。

十、不侵权承诺

1、供货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系统和合同技术不会侵犯第三

方的任何权利。供货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供货方拥有或由权利方授权供货方使用和经营，供货方负责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的知识产权证明或者授权文件。涉及本合同中所有系统和合同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均由供货方负责。

2、若供货方在本合同中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则供货方有义务：

(1) 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代理人协商，获得第三方的授权。

(2)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采购方发生纠纷的，由供货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解决纠纷的所有支出，而且采购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供货方应全额赔偿采购方的如下费用：

a 采购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b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采购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发生转移。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履行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履行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应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方 2 份，供货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财政备案部门 1 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双方因合同交易行为，所获悉对方的商业情报，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该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供货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电话：5533292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路支行

账 号：999156010670000034

电 话：55332921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电 话：6771501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人路支行

账 号：410114010100030401

电 话：67715013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